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之漢
訴訟代理人　周廷威律師
　　林采緹律師
被　　告　旭洋製衣實業
法定代理人　林禹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3,2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